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研究及制定社區重點項目的具體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推行模式等；
2. 處理社區重點項目於推行、財務、行政方面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研究及制定邀請合作伙伴協助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甄選準則，以及處理甄選合作伙伴及其他相關程序；
4. 就社區重點項目擬備具體建議，並提交予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5. 協助就社區重點項目諮詢相關持份者，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
6. 協助監察和評估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進度、成效及開支等，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及
7. 就以上事宜向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匯報及按委員會指導進行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

秘書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

政府部門代表：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為常設代表。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